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的 陕西理工大学宁强产业创新研究院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及修缮与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子色谱仪及实验室改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德合创睿科学仪器（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3,760 万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贰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离子色谱仪及实验室改造，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生生不息（陕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7.94 万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50.97 万元（大写：伍拾万零玖仟柒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生生不息（陕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